

# 第三方网络交易平台的法律地位与责任边界再审视

## ——以“避风港原则为视角”

陈思遥

贵州大学法学院, 贵州 贵阳

收稿日期: 2026年4月9日; 录用日期: 2026年4月23日; 发布日期: 2026年6月30日

### 摘要

随着数字经济的深入发展, 第三方网络交易平台已成为社会生活中不可或缺的基础设施, 其法律地位与责任边界问题日益凸显。本文以“避风港原则”为分析视角, 旨在重新审视平台在新型网络交易关系中的角色定位与责任限度。研究首先梳理了平台法律地位的理论演变, 指出其从单纯的技术服务提供者逐渐向兼具管理职能的“准监管者”角色过渡。进而, 文章追溯了避风港原则的起源及其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移植过程, 揭示了该原则在应对平台海量信息处理、复杂交易场景时所面临的本土化适用困境, 例如通知删除规则被滥用、平台审查义务模糊等问题。在此基础上, 本文对平台的责任边界进行了系统性反思, 重点探讨算法推荐在法律因果关系中的核心地位, 区分其“中立的技术辅助”与“主动的各种干预”属性, 并针对算法黑箱问题提出具体举证责任分配方案, 主张超越僵化的“技术中立”或“严格责任”二元对立, 构建一种动态、分层的责任认定框架。该框架强调应根据平台对交易的具体控制能力、获益程度及风险预见可能性等因素, 差异化地设定其注意义务与责任范围, 以实现鼓励技术创新与保护消费者、经营者合法权益之间的动态平衡。研究最终提出, 未来平台责任范式应走向一种兼顾效率与公平、激励与约束的协同治理模式, 为相关立法与司法实践提供参考。

### 关键词

第三方网络交易平台, 法律地位, 责任边界, 避风港原则, 算法推荐, 举证责任

# A Re-Examination of the Legal Status and Liability Boundaries of Third-Party Online Trading Platforms

## —A Perspective of the “Safe Harbor Principle”

Siyao Chen

## Abstract

With the deepening development of the digital economy, third-party online transaction platforms have become indispensable infrastructure in social life, making the issues of their legal status and liability boundaries increasingly prominent. This paper adopts the “safe harbor principle” as an analytical lens to re-examine the role positioning and liability limits of platforms within new online transaction relationships. The study first reviews the theoretical evolution of platforms’ legal status, noting their gradual transition from mere technical service providers to “quasi-regulators” with management functions. Subsequently, the article traces the origins of the safe harbor principle and its transplantation into China’s legal system, revealing the localization challenges this principle faces in addressing platforms’ massive information processing and complex transaction scenarios, such as the abuse of notice-and-takedown rules and ambiguities in platforms’ review obligations. On this basis, the paper systematically reconsiders the boundaries of platform liability, focusing on the core position of algorithm recommendation in legal causality, distinguishing its attributes of “neutral technical assistance” and “active various interventions”, and proposing specific burden of proof allocation schemes for the algorithm black box problem. It advocates moving beyond the rigid dichotomy of “technology neutrality” versus “strict liability” toward the construction of a dynamic, tiered liability determination framework. This framework emphasizes the need to differentiate platforms’ duty of care and scope of liability based on factors such as their specific control over transactions, degree of benefit, and foreseeability of risks, thereby achieving a dynamic balance between encouraging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and protecting the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consumers and operators. The research ultimately proposes that the future paradigm of platform liability should evolve into a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model that balances efficiency and fairness, incentives and constraints, offering insights for relevant legislation and judicial practice.

## Keywords

Third-Party Online Trading Platform, Legal Status, Responsibility Boundary, Safe Harbor Principle, Algorithm Recommendation, Burden of Proof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 1. 引言

### 1.1. 数字经济时代第三方网络交易平台的兴起与法律挑战

进入二十一世纪以来，以互联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数字技术深刻重塑了经济形态与社会生活。第三方网络交易平台作为数字经济的关键基础设施，通过连接海量商家与消费者，极大地降低了交易成本、拓宽了市场边界，成为驱动商业创新的重要力量。然而，平台经济的蓬勃发展也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法律挑战。其角色已从单纯的信息撮合中介，演变为集交易撮合、支付结算、信用评价、物流协调甚至规则制定于一体的综合性商业生态系统。这种角色的深刻转变，使得传统法律框架在界定其法律地位与责任时面临适用困境。

一方面，现行法律倾向于将平台定位为“技术服务提供者”，适用以“避风港原则”为核心的责任豁免规则，即平台在接到侵权通知后及时采取删除等措施即可免责。但另一方面，平台深度介入交易流程并从中获取巨额收益的现实，引发了对其“权责一致”的广泛质疑[1]。实践中，消费者在遭遇商品质量、虚假宣传或隐私泄露等问题时，往往面临维权困难，平台可能以其“中介”身份为由推卸责任。尤为突出的是，算法推荐技术的广泛应用让平台对交易的干预程度大幅提升，其行为与侵权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认定成为司法实践的难点，这种法律定位的模糊性与责任认定的不确定性，不仅损害了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也影响了市场秩序的公平与透明[2]。

因此，在数字经济持续深化、平台治理成为全球性议题的当下，重新审视第三方网络交易平台的法律地位与责任边界，特别是反思“避风港原则”在新型交易关系中的适用性与局限性，厘清算法推荐在法律因果关系中的地位，具有紧迫的现实意义。这不仅是平衡技术创新激励与各方权益保护的需要，也是构建健康、可持续的数字市场生态的基石。

## 1.2. 平台法律地位与责任边界的理论价值与实践意义

本研究旨在系统梳理第三方网络交易平台法律地位的演变脉络，并深入剖析以“避风港原则”为核心的责任认定规则在当下所面临的适用困境，重点探究算法推荐的法律属性与举证责任分配问题。其核心目的在于超越“技术中立”与“严格责任”的简单二元对立，探索构建一种与平台实际控制能力、获益程度及风险预见可能性相匹配的动态、分层责任框架。这一理论探索有助于回应平台角色从“技术服务提供者”向兼具管理职能的“准监管者”过渡的现实，也为算法时代网络侵权责任的认定提供新的分析视角。

在实践层面，本研究具有多重意义。对于立法与司法实践而言，清晰的责任边界界定与算法相关的举证规则设计，能为相关法律规则的完善提供参考，助力解决当前因平台审查义务模糊、通知删除规则被滥用、算法黑箱导致裁判标准不一的问题。对于平台经营者，明确且合理责任预期与算法治理要求，有助于引导其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在合规经营与创新发展之间找到平衡点。对于广大消费者与平台内经营者，研究致力于推动形成更公平的权益救济渠道，缓解其在遭遇侵权时面临的维权困境。最终，通过厘清平台的法律地位与责任边界，本研究期望为构建一个既能鼓励技术创新，又能有效保护各方合法权益、促进平台经济健康有序发展的协同治理模式贡献智识。

## 2. 第三方网络交易平台法律地位的理论基础与演进

### 2.1. 从“通道提供者”到“市场组织者”：平台法律地位的理论嬗变

早期法律理论倾向于将第三方网络交易平台视为纯粹的“通道提供者”或“技术服务提供者”。在这一视角下，平台的功能被简化为提供信息传输、存储、搜索或链接等基础性技术服务，其本身并不主动创造、编辑或控制用户上传的内容或交易行为。这种定位旨在维护技术的“中立性”，为新兴互联网产业提供宽松的发展环境。反映在立法上，《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三十六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四条均体现了这一思路，将平台责任限定于“过错责任”范畴，即仅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侵权行为而未采取必要措施时才承担责任[3]。这种理论将平台置于被动、中立的地位，其责任边界主要围绕“通知-删除”这一事后救济机制展开。

然而，随着平台经济的深入发展，平台的角色发生了实质性演变。现代主流电商平台已演变为集广告推广、信用评价、支付结算、物流协调、数据挖掘与算法推荐于一体的综合性商业生态系统。平台深度介入交易流程的每一个环节，通过制定交易规则、构建信用体系、分配流量、算法推荐等方式，实质上扮演了“市场组织者”与“规则制定者”的角色[4]。这种从“通道”到“市场”的功能转变，动摇了传统“技术中立”理论的根基。平台在获取巨额经济收益的同时，其行为对交易秩序、消费者权益及市

市场竞争格局产生了决定性影响。有研究指出，平台作为交易的组织者和管理者，理应承担相应的监管责任，但在实践中，其责任边界往往界定不清，尤其是算法推荐带来的主动干预行为，让其“中立”属性进一步弱化。

理论嬗变的核心在于，法律对平台地位的认知需要从形式化的“技术中介”转向实质性的“治理主体”。平台已不再是单纯的信息管道，而是具备了强大的行为控制能力与风险预见可能性的市场核心。这要求法律责任的认定基础，必须超越对平台是否“收到通知”或“及时删除”等形式要件的简单判断，而应深入考察平台在商业模式设计、算法应用及日常运营管理中的具体行为，评估其是否尽到了与自身控制力和获益程度相匹配的注意义务，尤其要考量算法推荐行为在侵权结果中的作用[5]。从“通道提供者”到“市场组织者”的认知转变，构成了重新审视平台责任边界的逻辑起点。

## 2.2. 比较法视野下平台法律地位的立法模式考察

不同法域对第三方网络交易平台法律地位的立法界定存在显著差异，这深刻影响了其责任边界的划定。以美国为代表的立法模式，最初通过《数字千年版权法》(DMCA)确立了“避风港原则”，其核心是将网络服务提供者定位为“技术中介”，强调其技术中立性与被动性，责任豁免以履行“通知-删除”程序为前提。[6]这种模式旨在为互联网产业提供发展空间，但美国学界已反思其过度聚焦形式要件而忽略平台实质性行为的弊端，批评其可能导致“避风港”异化为“免责港”，且对算法等新技术带来的平台主动干预缺乏有效规制。

相比之下，欧盟更早地关注到平台作为市场守门人的角色，通过《电子商务指令》等立法，虽也引入“避风港”规则，但更强调平台在特定条件下应承担更积极的监控义务。近年来，欧盟《数字服务法案》(DSA)、《数字市场法案》(DMA)等新规进一步强化了大型在线平台的风险评估与系统性管理责任，明确要求平台对算法推荐的风险进行管控，体现出从“事后豁免”向“事前预防与事中控制”的立法趋势转变[7]。

我国立法在借鉴国际经验的基础上，形成了自身特色。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我国将平台基本定位为“网络服务提供者”或“技术服务提供者”，采纳了以过错责任为核心的“通知-删除”机制。然而，随着平台功能日益复杂，立法也呈现出强化平台审核与管理责任的倾向。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要求平台对经营者资质进行核验并建立信用评价制度，这暗示了平台法律地位已从纯粹的中介向承担一定管理职能的主体过渡。但这种审核责任的具体标准与范围，以及算法推荐相关的义务要求在实践中仍不明确，导致责任边界模糊。

比较考察揭示，全球立法模式正经历从绝对的技术中立豁免，转向根据平台规模、控制力及其在交易中的具体角色来动态设定责任的演进过程，且均将算法治理纳入平台责任的重要考量。这为我国在坚守“避风港原则”基本框架的同时，反思如何构建更精细、更具适应性的平台责任体系，完善算法相关的法律规则提供了重要参照。

## 3. 避风港原则的源起、移植与本土化适用困境

### 3.1. 避风港原则的起源：美国《数字千年版权法》的制度设计与法理基础

避风港原则作为一项界定网络服务提供者责任的核心规则，其制度渊源可追溯至美国1998年制定的《数字千年版权法》(DMCA)。该法案的立法背景是互联网产业在二十世纪末期的迅猛发展，数字内容的复制与传播变得极为便捷，版权侵权行为随之激增。为了在保护版权人利益与促进互联网技术创新之间寻求平衡，立法者设计了一套以“通知与移除”为核心的程序性规则[7]。

其基本逻辑在于，将网络服务提供者定位为被动的、中立的“技术通道”，只要其未主动参与或编辑用户上传的内容，并且在接到版权人发出的合格侵权通知后，及时采取删除或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即可免于承担直接的侵权赔偿责任。这种设计旨在为当时尚属新兴行业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创造一个可预期的、相对宽松的法律环境，避免其因无法预知和控制的海量用户行为而陷入无尽的诉讼风险，从而激励技术基础设施的投资与建设。

从法理基础上看，该原则深刻体现了“技术中立”思想与“过错责任”原则的结合。它承认网络服务的技术属性，即平台提供的是基础性、工具性的服务，其本身并不必然知晓或意图促成侵权行为。因此，责任认定的关键在于平台是否存在主观“过错”，即“知道”或“应当知道”特定的侵权行为。在缺乏实际知晓的情况下，法律为平台设置了一个“安全港”——通过履行法定的“通知-删除”义务来证明其无过错，进而获得责任豁免。这一制度设计试图在版权保护的绝对化诉求与互联网产业发展的现实需求之间建立一种精巧的平衡。然而，其将平台责任触发机制高度依赖于权利人主动发出通知这一前提，也为此后实践中“通知删除规则被滥用”以及平台审查义务模糊等问题埋下了伏笔，而算法技术的发展让平台的“被动性”受到根本挑战，进一步加剧了原则的适用矛盾[8]。

### 3.2. 避风港原则在中国的法律移植与规范体系

避风港原则并非我国本土法律制度的产物，而是通过法律移植的方式逐步引入并融入我国法律体系。这一移植过程并非简单照搬，而是结合本国互联网产业发展阶段与法律传统，进行了适应性改造，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规范体系。其核心规范主要体现在《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sup>1</sup>及后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等法律法规中。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是我国第一部系统引入“通知-删除”机制的行政法规，标志着避风港原则在著作权领域的正式确立。该条例为网络服务提供者设定了责任豁免的安全港，即只要在接到权利人合格通知后及时移除侵权内容，便可不承担赔偿责任。此后，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三十六条将这一规则从著作权领域扩展至更为广泛的民事侵权领域，确立了网络侵权责任的一般规则，其核心依然是“通知-删除”以及“知道规则”。2013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进一步明确了第三方网络交易平台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的法律地位，其第四十四条规定平台在不能提供销售者真实信息时需先行赔付，这在一定程度上突破了纯粹的技术中立，但平台责任的基础仍以过错为前提。2018年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则对平台责任进行了更细致的勾勒，不仅重申了“通知-删除”规则，还增设了对平台内经营者身份核验、信息保存、建立信用评价体系等积极义务，体现了立法对平台角色认知的深化，即平台不再仅仅是中立的技术通道，还需承担起一定的管理职责。

这一系列法律规范共同构成了我国避风港原则的规范体系。该体系呈现出从特殊领域向一般领域扩展、从单纯事后免责向兼顾事前事中义务演进的趋势。然而，规范体系的构建并未彻底解决原则适用的内在张力[9]。一方面，法律条文多采用原则性表述，如“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等，其具体判断标准在司法实践中存在较大解释空间，导致平台审查义务的边界始终模糊不清。另一方面，不同法律之间的衔接与协调仍待加强，例如平台在消费者权益保护与知识产权保护中的责任侧重是否存在差异，尤其是算法推荐行为的法律规制与责任认定，规范层面尚未给出清晰指引。这种规范体系上的特点与不足，为避风港原则在本土化适用中遭遇困境埋下了伏笔。

### 3.3. 本土化适用困境：通知-删除规则在交易平台场景中的异化与失灵

避风港原则所确立的“通知-删除”规则在我国第三方网络交易平台的适用实践中，逐渐显现出异

<sup>1</sup>[https://www.gov.cn/zwqk/2006-05/29/content\\_294000.htm](https://www.gov.cn/zwqk/2006-05/29/content_294000.htm)

化与失灵的困境。这一规则的设计初衷是通过权利人主动通知来触发平台的责任，但在复杂的交易场景下，其运行逻辑发生了扭曲，加之算法推荐的广泛应用，让这一困境进一步加剧[10]。

部分权利人并非出于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目的，而是将“通知”作为一种商业策略甚至“诉讼套利”的工具。他们可能将市场价值有限或本就存在权属争议的内容上传至平台，一旦平台因处理海量信息而未能及时响应或删除，便据此提起索赔诉讼，利用相对固定的司法赔偿标准获取远超正常市场价值的收益。这使得本应服务于侵权救济的程序，异化为部分主体牟利的途径，背离了知识产权保护的初衷。

与此同时，平台方面也存在规则适用的形式化倾向。一些平台在收到侵权通知后，仅进行最低限度的、形式上的链接删除，而对同一侵权者重复、换名进行的侵权行为缺乏有效的主动监控与预防措施，导致“打地鼠”式的维权循环频发。更值得关注的是，平台通过算法推荐将侵权商品或服务精准推送给用户，却以“技术中立”为由逃避责任，其“被动响应、删除即免责”的操作模式，使得平台得以在形式上满足“避风港”要求，实质上却规避了作为市场组织者应尽的、与其控制能力相匹配的管理责任。有学者批评，这种对“通知-删除”要件的机械遵守，可能导致司法判断陷入“技术主义”陷阱，使法官过度关注程序性合规而忽视对平台是否“应知”以及其商业模式、算法设计是否实质上助长了侵权等实质性问题的考察。

更深层次的问题在于，通知删除规则在应对平台内复杂的交易纠纷，尤其是涉及商品质量、虚假宣传等消费者权益问题时，显得力不从心。消费者在遭遇此类问题时，往往面临举证困难、责任主体相互推诿的困境。平台可能以其仅为“技术服务提供者”、已履行删除义务为由，将责任完全推向平台内经营者，而消费者在复杂的电商生态链中难以确定清晰的责任主体，更难以证明平台算法推荐与自身受损之间的因果关系，维权之路困难重重。这表明，源于版权领域的“通知-删除”规则，在移植到以实物交易和服务为核心、涉及多方主体权责且算法深度介入的电商场景时，其制度逻辑与保护需求之间存在错位，难以有效覆盖和解决交易平台面临的所有典型风险与纠纷类型。

## 4. 平台责任边界的再审视：基于避风港原则的反思与重构

### 4.1. 从“被动免责”到“主动审查”：平台注意义务的强化趋势

传统“避风港原则”将平台责任触发机制建立在权利人“通知”这一被动前提之上，平台仅需履行“通知-删除”程序即可免责，这体现了早期法律对平台“技术中介”被动地位的确认。然而，随着平台功能深度演化，其已从单纯的信息通道转变为集交易组织、规则制定、流量分配于一体的市场核心，算法推荐技术的应用更是让平台具备了主动干预交易的能力。这种角色的实质性转变，动摇了以“被动响应”为核心的责任认定基础，推动着平台注意义务从“被动免责”向“主动审查”的强化趋势发展。

司法实践与立法演进均反映出这一趋势。在跨境电子商务等复杂场景中，消费者面临举证困难、法律适用障碍等多重困境，若平台仅以“已删除”为由完全免责，可能导致消费者权益无法获得有效救济。因此，法律开始要求平台承担更积极的义务。例如，平台被要求对经营者身份进行核验、建立信用评价体系，这些义务已超越了被动的“通知-删除”，带有事前审查与事中管理的色彩。最高人民法院的相关司法文件也明确指出，平台需对算法规则进行合规审查，确保其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与公序良俗，这表明立法者与司法机关均认识到，平台凭借其技术能力与市场地位，对平台内交易风险具备更强的预见与控制可能性，理应在能力范围内采取合理措施预防侵权发生[9]。

这种义务强化的法理基础在于“权责一致”原则。平台通过深度介入交易并从中获取巨额收益，其享有的权力与承担的风险应相匹配。若平台在拥有强大控制力(如通过算法推荐特定商品、分配流量)的同时，却仅承担极低限度的注意义务，将导致收益与责任严重失衡。因此，未来的责任框架不应僵化地局限于“是否收到通知”，而应动态评估平台在具体交易场景中的实际控制能力、获益程度及风险预见可

能性，据此设定其应尽的主动审查义务范围，尤其要明确平台对算法推荐行为的审核与风险控制义务，以实现鼓励创新与保护各方权益的平衡。

#### 4.2. 比例原则下的责任分层：基于平台类型、规模与行为的差异化规制

一刀切地适用“避风港原则”已难以适应平台经济的复杂现实，尤其是不同平台的算法应用能力与干预程度存在显著差异，更需要差异化的责任设定。为实现权责平衡，有必要引入比例原则，根据平台在具体场景中的类型、规模及其行为的控制力与获益程度，构建差异化的责任分层体系。这意味着平台的责任并非固定不变，而应与其实际扮演的角色和发挥的功能成比例，与算法干预的深度和广度相挂钩[11]。

大型综合性电商平台拥有强大的数据监控能力和规则制定权，通过复杂的算法体系深度介入交易流程的各个环节，并从中获取主要收益，其注意义务与责任范围理应高于仅提供基础信息发布服务的小型垂直平台。此类平台不仅需对经营者资质进行严格审核，还需对算法推荐的内容进行常态化风险筛查，及时发现并制止侵权行为。直播电商平台兼具“电子商务平台”与“直播平台”双重属性，其运营模式实时性强、互动性高，算法推荐对商品销售的影响更为直接，平台对商品展示和促销行为具有更强的即时控制力，因此需承担比传统图文展示型平台更主动的审核与管控义务。

而对于仅提供信息对接、无算法推荐功能的小型垂直平台，由于其技术能力有限、对交易的控制程度低，应适当降低其注意义务，避免施加不合理的负担，以鼓励中小平台的创新发展。这种差异化规制的核心在于，法律责任的设定应回应平台的实际能力，避免对初创型或技术能力有限的小型平台施加不合理的负担，同时防止控制力强的大型平台通过形式合规逃避实质责任。通过责任分层，可以激励各类平台在其能力范围内采取合理措施预防纠纷与侵权，从而实现鼓励创新与有效治理的动态平衡[12]。

#### 4.3. 算法推荐在法律因果关系中的地位：中立技术辅助与主动干预的区分

算法推荐作为平台运营的核心技术，其在法律因果关系中的地位是平台责任认定的关键，而认定的前提是准确区分算法推荐的“中立技术辅助”与“主动干预”两种属性。这两种属性的差异，直接决定了平台行为与侵权结果之间因果关系的成立与否，也影响着平台责任的有无与大小[12]。

中立的技术辅助型算法，是指算法仅基于用户的基础行为进行简单的信息匹配与展示，未进行主观化的筛选、排序或精准推送，其功能等同于传统的信息检索工具。例如，平台仅根据用户的搜索关键词，将相关商品按字母顺序或销量进行简单排列，算法在此过程中仅发挥技术辅助作用，未对交易产生主动影响。在这种情形下，算法的运行具有客观性、被动性，平台对算法结果的控制程度低，其行为与侵权结果之间不具有法律上的因果关系，平台仍可依据避风港原则，以“技术中立”为由主张责任豁免，仅需履行“通知-删除”的基本义务。

主动的干预型算法，是指平台通过算法模型的设计、参数的调整、标签的设定等方式，对商品或服务进行主动地筛选、排序、精准推送，以实现流量分配、提升交易转化率的目的。例如，平台根据用户的消费习惯、兴趣偏好进行用户画像，将特定商品精准推送给目标用户；或通过调整算法参数，将付费商家的商品置于搜索结果前列，甚至对侵权商品进行隐性推荐。在此情形下，算法不再是单纯的技术工具，而是平台实现商业目的、主动干预交易的手段，平台对算法的运行结果具有高度的控制能力和预见可能性。当算法推荐的商品或服务存在侵权情形并导致消费者受损时，平台的算法设计与运行行为与侵权结果之间存在直接的法律因果关系，平台不能再以“技术中立”为由主张免责，而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区分二者的核心标准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算法的设计目的，若算法设计的核心目的是平台主动引导交易、分配流量，而非单纯的信息展示，则构成主动干预；二是平台对算法的控制程度，若平台可通过调整参数、修改模型等方式主导算法结果，则具有主动干预的属性；三是算法对交易的影响程度，

若算法推荐直接决定了商品的曝光度和交易可能性,对交易结果产生决定性影响,则应认定为主动干预。在司法实践中,应结合这三个标准综合判断,准确界定算法推荐的法律属性,为因果关系的认定提供清晰依据。

#### 4.4. 算法黑箱的破解:具体的举证责任分配方案

算法的“黑箱”特性是算法推荐相关责任认定的主要障碍,算法的设计原理、运行过程、参数调整等核心信息均由平台掌握,消费者与权利人难以获取相关证据,也无法证明平台的算法行为存在过错以及与侵权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为破解这一难题,需突破传统的“谁主张,谁举证”原则,结合算法的技术特点与各方的举证能力,构建合理的举证责任分配方案,实现举证责任的合理转移与倒置,平衡各方的诉讼地位。

##### 1. 原告的初步举证责任

消费者或权利人作为原告,应承担初步的举证责任,证明其存在合法权益受损的事实,以及平台存在算法推荐行为且该行为与自身受损具有初步的关联性[8]。具体举证内容包括:一是证明自身因平台内商品或服务存在侵权情形遭受损失,如购买假冒伪劣商品的付款凭证、权益受损的鉴定报告等;二是证明平台对涉诉商品或服务实施了算法推荐行为,如商品的推荐页面截图、算法推送的通知记录、平台关于算法推荐的宣传资料等;三是证明自身受损与平台算法推荐之间存在初步关联,如因平台的精准推送而接触并购买涉诉商品,无算法推荐则难以发现该商品等。原告的初步举证无需达到高度盖然性的标准,仅需证明存在侵权事实与算法推荐行为,且二者之间具有一定的关联性即可。

##### 2. 平台的举证责任倒置与证明义务

在原告完成初步举证后,举证责任转移至平台,由平台承担举证责任倒置的义务,证明其算法推荐行为属于“中立的技术辅助”,而非“主动的干预”,或证明其已尽到合理的算法审核与风险控制义务,不存在过错,且算法推荐行为与侵权结果之间无法律上的因果关系[13]。平台的具体举证内容包括:一是提供算法的设计原理、运行规则、参数设置等核心信息,证明算法的运行具有客观性、被动性,未进行主动的筛选、排序或精准推送;二是证明其已建立完善的算法合规审查机制,对算法推荐的内容进行了常态化的风险筛查,采取了合理的预防侵权的措施;三是证明其在发现侵权行为后,及时采取了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履行了法定的补救义务;四是若平台主张侵权结果由平台内经营者单独造成,需证明其已对经营者的资质进行了严格审核,不存在审核过失。

若平台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算法相关信息,或提供的信息无法证明其算法行为的中立性与无过错性,法院应推定平台的算法推荐行为构成“主动的干预”,且存在过错,其行为与侵权结果之间存在法律上的因果关系,平台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这一举证责任分配方式,充分考虑了平台与原告之间的举证能力差异,避免了因算法黑箱导致原告维权无门的情形[14]。

##### 3. 法院的依职权调查与技术辅助

针对算法的专业性、复杂性特点,法院在审理案件过程中,可依职权进行调查取证,或委托专业的技术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中心对平台的算法进行技术分析,出具鉴定意见,为案件的裁判提供技术支持。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可建立算法司法审查的专家库,邀请算法技术、法律等领域的专家参与案件的审理,为法官提供专业的咨询意见,帮助法官准确判断算法推荐的属性与平台的过错程度。此外,法院可责令平台对算法的核心内容进行适度的公开与解释,保障司法审查的有效性,破解算法黑箱的技术障碍。

## 5. 结论

传统以“通知-删除”为核心的被动责任模式,在平台功能已从单纯技术中介演变为市场组织者与

规则制定者、算法推荐成为平台核心运营手段的背景下,日益显现出其局限性。机械适用该原则不仅可能导致平台通过形式合规规避实质责任,也可能使“避风港”异化为“免责港”,造成权利人、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不足与平台创新激励之间的失衡,而算法黑箱问题更是让平台责任的认定陷入困境。

因此,本文主张,未来平台责任范式的构建必须超越“技术中立”与“严格责任”的简单二元对立,走向一种更为精细、动态且具适应性的新范式。这一新范式的核心在于“平衡”与“协同”,其关键在于厘清算法推荐在法律因果关系中的地位,区分“中立的技术辅助”与“主动的各种干预”,并构建合理的算法黑箱举证责任分配方案。它要求根据平台在具体交易场景中的实际控制能力、获益程度及风险预见可能性,结合算法干预的深度和广度,差异化地设定其注意义务与责任范围,实现权责一致。对于控制力强、深度介入交易并通过算法主动干预交易的大型综合性平台,应强化其主动审查与风险防控义务;对于功能较为基础、仅发挥算法技术辅助作用的中小型平台,则应在责任设定上体现比例原则,避免抑制创新。

同时,平台责任的认定需充分考量技术赋能带来的影响。算法推荐、数据挖掘等技术的应用,极大地增强了平台对交易流程的控制力,这应内化为责任认定的重要因素<sup>[12]</sup>。平台不能以“技术中立”或“算法自动决策”为由,逃避对其技术系统可能引发的系统性风险所应承担的总体性责任。未来立法与司法实践应进一步完善算法治理的相关规则,明确平台对算法的审核、监控、解释义务,引导平台进行“负责任的创新”,在利用技术提升效率的同时,建立健全透明、可问责的算法治理机制。

最终,一个健康的平台责任体系应致力于实现多方共赢:既能有效保护消费者与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为受损方提供清晰、可行的救济渠道,破解算法黑箱带来的举证难题;又能为平台的持续技术创新与商业模式探索保留合理的空间,避免因过度或不合理的责任负担而扼杀市场活力。这需要立法者、司法者、平台经营者及社会各方共同参与,构建一种激励与约束并存、效率与公平兼顾的协同治理模式。唯有如此,第三方网络交易平台才能在法治轨道上健康发展,持续为数字经济注入动力,同时切实担当起其作为关键市场基础设施所应尽的社会责任。

## 参考文献

- [1] 王立梅. 网络空间下避风港原则的完善与网络服务提供者责任分类[J]. 江西社会科学, 2020, 40(5): 157-167+256.
- [2] 丁晓东. 数字权力的法律规制[J]. 比较法研究, 2026(1): 18-32
- [3] 丁晓东. 企业数据的合同法与侵权法保护[J]. 法制与社会发展, 2024, 30(4): 190-204.
- [4] 丁晓东. 论超大型互联网平台的法律规制[J]. 社会科学文摘, 2025(3): 115-117
- [5] 李萍. 网络服务提供商发展将面临新问题——技术的发展与避风港原则的适用[J]. 科技与出版, 2014(5): 87-90.
- [6] 徐明. 避风港原则前沿问题研究——以“通知-删除”作为诉讼前置程序为展开[J]. 东方法学, 2016(5): 28-36.
- [7] 张燕龙. 避风港原则对网络服务提供者刑事责任的限制[J]. 政法论坛, 2025, 43(3): 114-125.
- [8] 张丽波, 马海群, 周丽霞. 避风港原则适用性研究及立法建议——由百度文库侵权案件说起[J]. 图书情报知识, 2013(1): 122-127.
- [9] 程啸. 数据产权与交易法律制度研究[J]. 华东政法大学学报, 2025, 28(2): 5.
- [10] 黄武双. 论搜索引擎网络服务提供商侵权责任的承担——对现行主流观点的质疑[J]. 知识产权, 2007(5): 16-23.
- [11] 程啸. 论为订立或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2025, 43(2): 47-57.
- [12] 程啸. 论数据来源者权益[J]. 比较法研究, 2024(6): 28-41.
- [13] 程啸, 张毅铖. 民法典颁布五年来侵权法规则的发展与完善[J]. 学习与探索, 2025(12): 71-81+187.
- [14] 王利明. 论民事权益位阶: 以《民法典》为中心[J]. 中国法学, 2022(1): 32-54.